

章太炎先生

文學論畧

上海羣衆圖書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出版

全書——一冊

定價——二角

□ 文學論略 □

版權所有

編輯者 笠 公

發行者 無錫方東亮

印刷者 羣衆圖書公司

出版者 羣衆圖書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羣衆圖書公司

序論

胡適

這五十年是中國古文學的結束時期。做這個大結束的人物，很不容易得。恰好有一個章炳麟，真可算是古文學很光榮的結局了。

章炳麟是清代學術史的押陣大將，但他又是一個文學家。他的國故論衡，檢論，都是古文學的上等作品。這五十年中著書的人沒有一個像他那樣精心結構的；不但這五十年，其實我們可以說這兩千年中只有七八部精心結構，可以稱做『著作』的書，——如文心雕龍，史通，文史通義等，——其餘的只是結集，只是語錄，只是稿本，但不是著作。章炳麟的國故論衡要算是這七八部之中的一部了。他的古文學工夫很深，他又是很富於思想與組織力的，故他的著作在內容與形式兩方面都能『成一家言』。

章氏論文，很多精到的話。他的文學論略（國故論衡中）推翻古來一切狹陋的『文』

論，說『文者，包絡一切著于竹帛者而爲言。』他承認文是起于應用的，是一種代言的工具；一切無句讀的表譜簿錄，和一切有句讀的文辭，並無根本的區別。至於『有韻爲文，無韻爲筆，』和『學說以啓人思，文辭以增人感』的區別，更不能成立了。這種見解，初看去似不重要，其實很有關係。有許多人只爲打不破這種種因襲的區別，故有『應用文』與『美文』的分別；有些人竟說『美文』可以不注重內容；有的人竟說『美文』自成一種高尚不可捉摸，不必求人解的東西，不受常識與論理的裁制！章炳麟說：

文字本以代言，其用則有獨至。凡無句讀文，皆文字所專屬者也。以是爲主，故論文學者不得以興會神旨爲上。……知文辭始于表譜簿錄，則修辭立誠，其首也。

又說：

不得以感人者爲文辭，不感者爲學說，……學說者，非一往不可感人。凡感于文。

言者，在其得我心。是故飲食移味，居處繼愉者，聞勞人之歌，心猶泊然。大愚不靈，無所憤排者，觀妙論則以爲恆言也。身有疾痛，聞幼眇之音，則感辭隨之矣。心有疑滯，觀辨析之論，則悅懌隨之矣。

他是能實行不分文辭與學說的人，故他講學說理的文章都很有文學的價值。他並不反對桐城派的古文，他的荊漢微言有一段說：

問桐城義法何其隘邪？答曰，此在今日，亦爲有用。何者？明末猥雜佻佻之文霧塞一世，方氏起而郭清之。自是以後，異喙已息，可以不言流派矣。乃至今日而明末之風復作，報章小說，人奉爲宗。幸其流派未亡，相存綱紀，學者守此，不至墮入下流，故可取也。若諱言之，文足達意，遠於鄙倍，可也。有物有則，雅馴近古，是亦足矣。派別安足論？（頁六八）

但他自己論文，却主張回到魏晉。他說：

魏晉之文，大體皆卑醇漢，獨持論彷彿晚周。氣體雖異，要其守己有度，伐人有序，和理在中，孚尹旁達，可以爲百世師矣。（國故論衡中，論式，頁九四）

爲什麼呢？因爲

老莊形名之學，逮魏復作，故其言不牽章句；單篇持論，亦優漢世。（頁九二）
故他以爲

持誦又選，不如取三國志，晉書，宋書，弘明集，通典，觀之。縱不能上窺九流，猶勝于滑澤者。（頁九三）

他又說：

夫雅而不核，近于誦數，漢人之短也。廉而不節，近於彊鉗；肆而不制，近於流蕩；清而不根，近於草野；唐宋之過也。有其利而無其病者，莫若魏晉（頁九五）

又說：

效唐宋之持論者，利其齒牙，效漢之持論者，多其記誦。斯已給矣。效魏晉之持論者，上不徒守文，下不可禦人以口，必先豫之以學。（同頁）

『必先豫之以學』六個字，談何容易？章炳麟的文章，所以能自成一家，也並非因為他模倣魏晉，只是因為他有學問做底子，有論理做骨格。國故論衡裏文章，如原儒，原名，明見，原道，明解故上，語言緣起說，……皆有文學的意味，是古文學裏上品的文章。檢論裏也有許多好文章，如清儒篇，真是近代難得的文章。

但他究竟是一個復古的文家。他的復古主義雖能『言之成理』，究竟是一種反背時勢的運動。他論文辭，知道文辭始於表譜簿錄，是應用的；但他的文章應用的成績比較最少。他對於同時的文人都有點鄙薄的意思（看文錄二，與鄧實書及與人論文書）他自命『將取千年朽蠹之餘，反之正則。』他於近代文人中，只承認『王闈運能盡雅。』有人問他如何能做到古雅的文章，他曾把王闈運做文章的法子來教人。什麼法子呢？原來是先

把意思寫成平常的文章，然後把虛字儘量刪去，自然古雅了！他又喜歡用古字來代替通行的字；他自己說，

六書本義，廢置已夙；經籍仍用，通借爲多。舍借用真，茲爲復始。（檢論五，

正名雜義，頁二八）

他不知道荀卿『約定俗成謂之宜』的話乃是正名的要旨，故他這種『復始』的工夫雖然增加了古氣古色，同時便減少了應用的程度。他自己著書，本來有句讀，還可以幫助一般讀者的了解。後來他的門人校刻他的各書，以爲圈讀不古，刪去句讀，就更難讀了。他知道文辭以『存質』爲本，他曾說：『文益離質則表象益多，而病亦益篤；』他痛恨那班

庸妄竇僚，謬施塗墜，案一事也，不云『纖悉畢呈』，而云『水落石出』；排一難也，不云『禍胎可絕』，而云『釜底抽薪』。表象既多，鄙倍斯甚！（正名雜義頁一四）

但他那篇訂文（正名雜義乃訂文的附錄）中有句云：『後之林杰，知孟晉者，必修述文

字」，用「孟晉」代求進步，還說得過去；「林丞」二字，比他舉出的「水落石出」「釜底抽薪」，更不通了。

總而言之，章炳麟的古文學是五十年來的第一作家，這是無可疑的。但他的成績只夠替古文學做一個很光榮的下場，仍舊不能救古文學的必死之症，仍舊不能做到那「取千年朽蠹之餘，反之正則」的盛業。他的弟子也不少，但他的文章却沒有傳人。有一個黃侃學得他的一點形式，但沒有他那「先豫之以學」的內容，故終究只成了一種假古董。章炳麟的文學，我們不能不說他及身而絕了。

章炳麟論韻文，也是一個極端的復古派。他說古今韻文的變遷，頗有歷史的眼光。他說：

吟。詠。情。性。古。今。所。同。而。聲。律。調。度。異。焉。魏。文。侯。聽。今。樂。則。不。知。倦。古。樂。則。臥。故。

知數極而遷，雖才士弗能以爲美。（國故論衡中，辨詩，頁九九）

這是很不錯的歷史見解。根據于這個『數極而遷』的觀念，他指出三百篇爲四言詩的極盛時期；到了漢以下，『四言之勢盡矣』，故東哲等的四言詩都做不好，到了唐朝，『五言之勢又盡』，杜甫以下辟旋以入七言；到了『宋世，詩勢已盡』，故其吟詠情性，多在燕樂（詞）。』他論近代的詩，也很不錯：

今詞又失其聲律，而詩尤奇愈甚。考徵之士，視一器，說一事，則紀之五言，陳數首尾，比于馬醫歌括。及曾國藩自以爲功，誦法江西諸家，矜其奇詭。天下驚逐，古詩多詰屈不可誦，近體乃與杯琖讖辭相等。江湖之士艷而稱之，以爲至美。蓋自商頌以來，歌詩失紀，未有如今日者也。

這種議論的自然結果應該是一種很激烈的文學革命了。誰知他下文一轉便道：

物極則變，今宜取近體一切斷之，（自注：唐以後詩但以參考史事，存之可也。

其語則不足誦。古詩斷自簡文以上，唐有陳（子昂）張（九齡）李（白）杜（甫）之徒，稍稍刪取其要，足以繼風雅，盡正變矣。

這種極端的復古論，和他的文學史觀，實在是互相矛盾的。如果四言詩之勢已盡於漢末而五言詩之勢已盡於唐初，如果詩之勢已盡于宋世，那就如他自己說的『雖才士弗能以爲美』了，難道他們還能復興于今日嗎？那『數極而遷』的文學，難道還可以恢復嗎？

但他不顧這個矛盾，還想恢復那『數極而遷，雖才士弗能以爲美』的詩體。他的韻文（文錄二，頁八六以下）全是復古的文學。內中也有幾首可讀的，如東夷詩的第三四首：

客從海西來，上堂結羅襪，長跪箸席上，對語忘時日。仰見玉衡移，握手言離別。下堂尋革鞮，革鞮忽已失。回頭問主人，主人甫驚絕。乞君一兩鞮，便向籠間掇。籠間何所有？四顧吐長舌。

甲第夫如何？繩蔑相鈎帶，虎落穿方空，空小門不大。按項出門去，恣情逐巖瀨。三步復五步，京市亦迢遞。時復得叮咛，雲中聞犬吠。策杖尋其聲，耆獻方高會。『陛下千萬歲！世世從臺隸！』

這種詩的剪裁力確是比黃遵憲的番客篇等詩高的多，又加上一種刻畫的嘲諷意味，故創造的部分還可以勉強抵銷那模倣的部分。此外如艾如張，如董逃歌，若沒有那篇長序，便真是『與杯琰識辭相等』了。最惡劣的假古董莫如他的丹橘與上留田諸篇。丹橘凡「七章，二章章四句，五章章八句，」我猜想了五年，近來方才敢猜這詩大概是爲劉師培作的。我引第五六章作例：

天道無遠，讒夫既喪。何以漱浣？其痍其壯。越碗望之，度哇鄉之。不見廣陵，蓬萊障之。

權之羹矣，不宿乾鵠。民之畢矣，如狙如攫。知我之好，匪伊朝夕。爾雖我剖，

我心則懌。

這種詩使我們聯想到易林，易林是漢朝的一種『杯琖讖辭』。其實一千幾百年前的『杯琖讖辭』未必就遠勝一千幾百年後的『杯琖讖辭』。

章炳麟在文學上的成績與失敗，都給我們一個教訓。他的成績使我們知道古文學須有學問與論理做底子，他的失敗使我們知道中國文學的改革須向前進，不可回頭去；他的失敗使我們知道文學『數極而遷，雖才士弗能以爲美，』使我們知道那『取千年朽蠹之餘，反之正則』的盛業是永永不可能的了！

十一，三，三。

文學論略

章太炎著

何以謂之文學？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凡文理，文字，文詞，皆謂之文；而言其采色之煥發，則謂之彩。說文云：『文，錯畫也，象交文；彩，馘也，馘有彩彰也。』或作文章當作彩彰，此說未是。要之，命其形質，則謂之文；狀其華美，則謂之彩。凡彩者必皆成文；而成文者，不必皆彩。是故，研論文學，當以文字爲主，不當以彩彰爲主。今舉諸家之說，商訂如下：

論衡超奇篇云：『能說一經者爲儒生，博覽古今者爲通人，采掇傳書以上書奏記者爲文人，能精思作文連結篇章者爲鴻儒。』又曰：『州郡有憂，有如唐子高谷子云之吏，出身盡思，竭筆牘之力，煩憂適有不解者哉？』又曰：『長生死後，州郡遭憂，無舉奏之吏。以故，事結不解，徵詣相屬，文軌不尊，筆疏不續也。豈無憂上之吏哉？乃其中文筆不足類也。』又曰：『若司馬子長劉子政之徒，累積篇第，文以萬數，其過子云子高遠矣；然而因成前紀，無胸中之造。若夫陸賈董仲舒，論說世事，由意不出，不假取於外；然而淺露易見，觀讀之者，猶曰傳記。陽城子長作樂經，揚子雲作太玄經，造於助思，極窅冥之深，非庶幾之才不能成也。桓君山作新論』

，論世閒事，辯照然否，虛妄之言，僞飾之辭，莫不證定。彼子長子雲說論之徒，君山爲甲。自君山以來，皆爲鴻眇之才，故有嘉令之文。』據此所說，文之與筆本未分途，而所謂文者，皆以善作奏記爲主，自是以上，仍有鴻儒。鴻儒之文，若司馬子長劉子政所著，則爲歷史；陸董陽城揚四子所著，則爲論子經說；君山所著，則爲諸子。是歷史經說諸子三者，彼方目以最上之文，非如後人擯此於文學之外，而沾沾焉惟以華辭爲文，或以論說記序碑誌傳狀爲文也。——惟能說一經者，則不在此列。蓋學官弟子，聚徒講經，須以發策決科；其所撰著，無異於後世之帖括，是故屏之不與也。自晉之後，始有文筆之分。文心雕龍云：『今之常言：有文有筆，

無韻者文也，有韻者筆也。』然雕龍所論列者，藝文之屬，一切並包；是則文筆分科，祇存時論，固未嘗以此爲限界也。昭明太子之序文選也，其於歷史，則云：『事異篇章。』其於諸子，則云：『不以能文爲貴。』此爲哀次總集，自成一家，體例適然，非不易之定論也。若以文筆區分，則文選所登，無韻者亦自不少。若以文之爲道，貴在彩彰，則未知賈生過秦，比於周秦諸子，其質其文，竟何所判？且漢書藝文志儒家者流，有賈誼五十八篇，過秦亦在其列。此亦諸子，何以獨堪登錄？有韻文中，既登漢祖大風之作，即古詩十九首亦皆入選，而漢晉樂府，反在所遺，是於其韻文也，亦不以節奏低昂爲主，爲取文采斐然，足耀觀覽，又失韻文之本矣。是故

，昭明之說，本無可以成立者也。

近世阮伯元氏，以爲孔子贊易，始著文言，故文必以駢儷爲主，而又牽引文筆之分，以成其說。夫有韻爲文，無韻爲筆，則駢散諸體，皆是筆而非文，藉此證成，適足自陷。既以文言爲文，則序卦說卦，又將何說？且文辭之用，各有所當，彖象諸篇，屬於占繇之體，則不得不爲韻語；繫辭文言，屬於述贊之體，則不得不爲儷辭；序卦說卦，或屬目錄，或屬賤疏，則不得不爲散錄。必以儷詞爲文，何以十翼不能一致？豈波瀾既盡，有所謝短乎？或舉論語辭達一言，以爲文之與辭，劃然異職。然則，文言稱文，繫辭稱辭，體格未殊，而稱號有異，此又何也？董仲舒云：『春秋文成數萬，

兼彼經傳，總稱爲文。』猶曰今文家之曲說。太史自序，亦云：『論次其文。』此固以史爲文也。又曰：『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張蒼爲章程，叔孫通定禮儀，則文學彬彬稍進。』此非駢偶之文，而未嘗不謂之文也。屈宋唐景之作，既是韻文，亦多駢語，而漢書王褒傳，已有楚辭之目，王逸仍之，名曰「楚辭」。不曰「楚文」，則有韻與駢偶者，亦未嘗不謂之辭也。漢書賈誼傳云：『以屬文稱於郡中。』其文云何？若云賦也，則惜誓登於楚辭，文辭不別矣；若云奏記條議，則又彼之所謂辭也。司馬相如傳云：『景帝不好辭賦。』法言吾子篇云：『詩人之賦，麗以則；詞人之賦，麗以淫。或問君子尙辭乎？曰：君子事之爲尙，事勝辭則伉，辭勝事則賦，』

事辭稱則經。』此可見韻文駢體，皆可稱辭，無文辭之別也。且文辭之稱，若從其本以爲分析，則辭爲口說，文爲文字。古者簡帛重煩，多取記憶，故或用韻文，或用駢語，爲其音節諧熟，易於口記，不煩記載也。戰國縱橫之士，抵掌搖唇，亦多疊句，是則駢偶之體，適可稱職，而史官方策，如春秋史記漢書之屬，乃當稱爲文耳。由是言之，文辭之分，矛盾自陷，可謂大惑者矣。蓋自梁李韓柳獨孤皇甫呂李來張之輩，競爲散體，而自美其名曰「古文辭」，將使駢儷諸家，不登文苑，此固持論偏頗，不爲典要。今者務反其說，亦與成論甘忌辛之見，此亡是公之所笑也！

或言學說文辭所以異者，學說在開人之思想，文辭在動人之感

情，雖亦互有出入，而大致不能逾此。此亦一偏之見也。何以定之？文之爲名，包舉一切著於竹帛者而言之，故有成句讀之文，有不成句讀之文，兼此二事，通謂之文。就成句讀者言之，謂之文辭；就無韻文之部分言，則有六科，而雜文小說居其二焉。凡不成句讀者，表譜之體，旁行邪上，件繫支分，會計之簿錄，算術之演草，地圖之列名，此皆有名身而無句身。若此類者，無以動人之思想，亦無以發人之感情，此不得謂之文辭，而未嘗不得謂之文也。其成句讀者，復有有韻無韻之別。無韻文中，當有學說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小說六科。就吾所說，則有韻無韻，皆可謂之文辭；特其體裁有異，故所以斷其工拙者，各有不同。就彼所說，則除學說而外，一切

有韻無韻之文，皆得稱爲文辭，一以激發感情爲主，則其誤亦已甚矣！無韻文中，專尙激發感情者，惟雜文小說耳。歷史之中，目錄學案，則於思想有關，而於感情無涉。其他敘事之文，固有足動感情者，然本非以是爲主，蓋敘事者在得其事之真相耳。其事有足動感情與不動感情之異，故其文亦有足動感情與不動感情之異；若強事而就辭，則所謂削足適履者也。至於姓氏之書，列入史料，此則無關思想，亦無關於感情者也。公牘之中，詔誥奏議，亦有能動感情者，然攷績升調之詔，支銷舉劾之書，則於感情固無所預；其取動感情者，惟爲特別事端，非其標準在此也。訟訴之詞狀，錄供之爰書，當官之履歷，經商之引帖，此足動感情乎？抑不足動感情

乎？典章之中，思想感情，皆無所預。若評論典章，與尋求其原理者，此則諸子之法家，當在學說，非彼所謂文辭矣。然則無韻之文，除學說外，有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小說五科，而三科皆不以能動感情爲主，惟雜文小說，則以是爲標準耳。有韻之文，誠以能動感情爲主矣，然則著龜象象之文，體皆韻語，命曰「占繇」；周易而外，見於左氏者多；乃如揚子之太玄，焦贛之易林，東方朔之靈棋，其文古雅有餘，而於感情實無所動。其他詩賦箴銘哀誄詞曲之屬，固以宣情達意爲歸，抑揚宛轉，是其職也。雖然，儒家之賦，意存諫戒，若荀卿成相一篇，固無能動感情之用。毛公傳詩，獨標興體；所謂興者，卽能感動情之謂。則知比賦二式，宜不以此爲限。傳稱

登高能賦，謂之德音，然則原本山川，極命草木，若相如之子虛，揚雄之羽獵，甘泉左思之三都，郭璞木華之江海，奧博翔實，極賦家之能事矣；其於感情，動耶？否耶？（惟相如大人賦，漢武讀之，飄飄有陵雲氣游天地間意。此自憑虛構造之作，與子虛諸篇不同。）其崑賦一物者：若荀卿之蠶賦箴賦，王延壽之王孫賦，禰衡之鸚鵡賦，侔色揣稱，曲盡形相，讀者感情亦未動也。今之言詩，與古稍異，故詩賦分爲二事。漢世「郊祀」「房中」之歌，沈博絕麗，而莊敬之情，覽者曾不爲動；蓋其感人之處，固在被之管絃，非局於詞句也。若夫「柏梁」聯句，語皆有韻，後世遵之，自爲一體。今試紬繹其辭，惟是夫子自道，而「上林」令詩，則以「桃李橘枇杷梨」

七字塚積成言，無異急就篇中文句。若以「柏梁」詩爲不善，則固詩人所尊奉也。若以「柏梁」詩爲善，則無可動人之感情也。然則謂文辭之妙，惟在能動感情者，在韻文已不能限，而況無韻之文乎？彼專以雜文小說之能事，概一切文辭者，是真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或云「壯美」，或云「優美」，學究點文之法，村婦評曲之辭，庸陋鄙俚，無足挂齒，而以是爲論文之軌，不亦過乎？吾今爲一語曰：一切文辭，（兼學說在內）體裁各異，以激發感情爲要者，箴銘哀誄詩賦曲詞雜文小說之類是也；以濬發思想爲要者，學說是也；以確盡事狀爲要者，歷史是也；以比類知原爲要者，典章是也；以便俗致用爲要者，公牘是也；以本隱之顯爲要者，占繇是也；其體各

異，故其工拙亦因之而異，其爲文辭則一也。

如上諸說，前之昭明，後之阮氏，持論偏頗，誠不足辯。最後一說，以學說與文辭對立，其規摹雖稍寬博，而其失也，在惟以彰彰爲文，而不以文字爲文，故學說之不彰者，則捍然擯之于文辭之外。惟論衡所說，略成條理：先舉奏記爲質，則不遺公牘矣；次舉敘事經說諸子爲言，則不遺歷史與學說矣。有韻爲文人所共曉，故略而不論；雜文漢時未備，故亦不作；不言小說，或其意成鄙夷；不列典章，由其文有缺略；此則不能無失者也。雖然，王氏所說，雖較諸家爲勝，亦但知有句讀文，而不知無句讀文，此則不明文學之原矣。

吾今當爲衆說：古者書籍得名，由其所用之竹木而起；此可見語言文學，功用各殊，是文學之所以稱文學也。且如經之得稱，謂其常也；傳之得稱，謂其轉也；論之得稱，謂其倫也；此皆後儒訓說，未必覩其本真。欲知稱經稱傳稱論之由，則經者，編絲綴屬之謂也；是故六經而外，復有緯書，義亦同此。如佛經稱素怛纜，（亦云修多羅）素怛纜者，直繹爲線，繹意爲經，蓋彼以貝葉成書，故不得不用線聯貫，此以竹簡成書，亦不得不編絲綴屬，其必舉此爲號者，異於百名以下，常用版牘者耳。蓋經本官書，故吳語有挾經秉抱之說，（韋解：經，兵書也。此說未確。豈有臨陣而讀兵書者？蓋尺籍伍符之屬，臨陳攜之，取便檢點。）字既緜多，故用策而

不用版也。傳者，專之假借也。論語：『傳不習乎？』魯作『專不習乎？』——是其明證。說文訓專爲六寸簿，簿則手版，古謂之忽，（今作笏）書思對命以備忽忘，故引伸爲書籍記事之稱，書籍名簿，亦名爲專。專之得名，以其體短，有異於經。鄭康成論語序云：『春秋二尺四寸，孝經一尺二寸，論語八寸。』則知專之簡策，當更短於論語，所謂六寸者也。（漢藝文志言：劉向校中古文尙書，有一簡二十五字者。而服虔注左氏傳，則云：古文篆書，一簡八字。蓋二十五字者，二尺四寸之經也；八字者，六寸之專也。古官書皆長二尺四寸，故云二尺四寸之律。舉成數言，則曰：三尺法。經亦官書，故長如之。其非經律，則稱短書。——皆見論衡。）論者古

祇作命，比竹成冊，各就次第，是之謂命。簫亦編竹爲之，是故命字，從命引伸，則樂音之有秩序者，亦稱爲命，於論鼓鐘是也。言說之有秩序者，亦稱爲命，坐而論道是也。推尋本義，實是命字。

論語爲師弟問答，而亦略記舊聞，散爲各條，編次成帙，故曰「命語」。要之：經者，繩線貫聯之稱；傳者，簿書記事之稱；論者，比竹成冊之稱；各從其質以爲之名，亦猶古言方策，漢言尺牘，今言割記也。雖古之言肄業者，（左氏傳：臣以爲肄業及之也）亦謂肄版而已。釋器云：『大版謂之業，所習之書，各有篇第，而習者移書其文於版，（學童習字用觚，觚亦版也。）故云肄業。』管子宙合篇云：『退身不舍端，修業不息版。』以此證之，則肄業之爲肄版明

矣。（學業之名，由此引伸，與事業功業異義。）據此諸證，或簡或牘，皆從其質爲名，此所以別文字於言語也。其所以必爲之別者，何也？文字初興，本以代言爲職，而其功用，有勝於言者。蓋言語之用，僅可成線，喻如空中鳥跡，甫見而形已逝。故一事一義，得相聯貫者，言語司之，及夫萬類彙集，棼不可理，言語之用，有所不周，於是委之文字。文字之用，可以成面，故表譜圖畫之術興焉；凡排比鋪張，不可口說者，文字司之。及夫立體建形，向背同現，文字之用，又有不周，於是委之儀象。儀象之用，可以成體，故鑄銅雕木之術興焉；凡望高測深，不可圖表者，儀象司之。然則文字，本以代言，而其用則有獨至，凡無句讀之文，皆文字所專屬者

也。文之代言者，必有興會神味；文之不代言者，則不必有興會神味；不代言者，文字所擅場也。故論文學者，不得以感情爲主。今先說文學各科如下：——

無句讀文

圖書

表譜

簿錄

算草

(簿錄與表譜殊者，以不皆旁行綴繫故)

有韻文

賦頌

(無韻之頌卽入符命類述序類中)

哀誄

(祭文附此)

箴銘

(無韻之銘卽入款識類中)

占繇

(如周易易林太玄靈棋之屬)

古今體詩

詞曲

有句讀文人

文學論略

無韻文人

學說

諸子

疏證

(凡隨文解義及著書考古者皆屬此)

平議

(如史通文心雕龍及一切文評史評之屬)

紀傳

(尙書帝典之類皆屬此)

編年

紀事本末

國別史 (如國語之屬)

地志

姓氏書

歷史

行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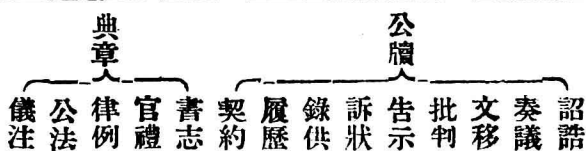
別傳

雜事 (報章中紀事亦屬此)

款識 (如鼎彝碑志之屬)

目錄 (書目之無說者別入簿錄科)

學業



詔誥
(尚書康誥酒誥之類亦屬此)

奏議
(尚書謨訓之類亦屬此)

文移

批判

(一切教令皆屬此)

告示

訴狀

錄供

履歷

契約

(如條約地契引帖之屬其私立者即入書札類中)

(如正史各志及通典通考之屬)

書志

官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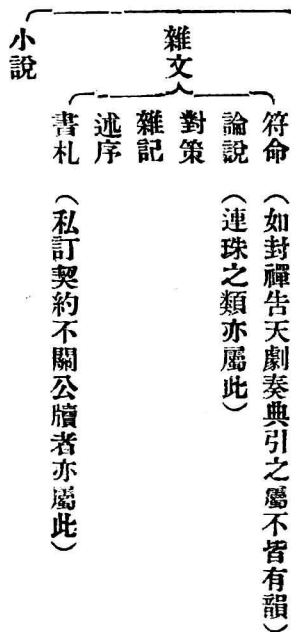
(如周禮六典會典之屬)

律例

公法

(如儀禮江都集禮書儀之屬其經學家專門說儀禮

者即入疏證類中)



如右所說，分無句讀文，有句讀文爲二列，其下分十六科，卽圖書，表譜，簿錄，算草，賦頌，哀誄，箴銘，占繇，古今體詩，詞曲，學說，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小說，是也。其中學說，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又當區爲各類，以此分析則經典亦當散入各科：如周易者，占繇科也；如詩者，賦頌科也；如尙書，歷史科之紀傳類，紀事本末類，公牘之詔誥類，奏議類，告示類也；如周禮

者，典章科之官禮類也；如儀禮者，典章科之儀注類也；（樂經已亡，無由判別。）如禮記者，典章科之儀注類，（曲禮內則投壺公冠諸篇皆是。）書志類，（祭法明堂月令諸篇皆是。）學說科之諸子類，（中庸禮運禮器三朝記諸篇皆是。）疏證類，（昏義冠義鄉飲酒義諸篇皆是。）歷史科之紀傳類（如五帝德篇是。）也；春秋者，歷史科之編年類；世本，則表譜科；國語，則歷史科之國別史類；二傳，則學說科之疏證類也；論語孝經者，學說科之諸子類也；爾雅說文者，學說科之疏證類也。至于正史一書之中，分科各異，如：紀傳，則歷史科之紀傳類也；書志，則典章科之書志類也；年表人表，則表譜科也；若百官公卿表，則又典章科之官禮類也；宰相世

系表，則又歷史科之姓氏書類也。于書志中有藝文經籍等志，則又歷史科之目錄類也。文人所作總集別集之屬，大抵多在雜文科中；而碑志，則歷史科之款識類；傳狀，則歷史科之行狀類，別傳類也；若翰苑集，則公牘科之奏議類也；若順宗實錄，則歷史科之紀傳類也。（近世奏議實錄皆不入集，則別集中無此二類矣。）凡自成一
家之書，名爲諸子，然別錄，七略，兵書，方技，數術，皆爲獨立，不入諸子略中。晉荀勗簿錄中經分爲四部，而兵書數術遂與諸子合符。梁阮孝緒作七錄，子兵爲一，而技術復在其外。隋經籍志，始以兵家，天文家，歷數家，五行家，醫方家，盡入諸子。自今以後，科學漸興，則諸子所包，其數將不可計。儒家，道家，同爲哲

學；墨家，陰陽家，同爲宗教；似亦不須分立矣。此與歷史，公牘，典章，小說諸科皆相涉入，惟于雜文則遠耳。其次或自成一家，或依附舊籍，而皆以實事求是爲歸者，則通名爲疏證；上自經說，下至近世之割記，此皆疏證類也。其最古者，若：尙書有大誓故，（見周語）管子有形勢解，立政九敗解，版法解，明法解，韓非有解老喻老；此亦疏證類也。而近人別集，如戴震錢大昕段玉裁阮元輩，其間雜文甚少，而關於考證者多，是亦疏證類也。此類與歷史，公牘，典章，雜文，小說，諸科，則皆相涉入者也。其有商度文史，自成一家者，名曰平議；若荀勗之雜撰文章家集敘，摯虞之文章志，傅亮之續文章志，隋書皆列入史部簿錄篇中，皆爲近似，而

後人則於別集總集而外，又立一文史類，蒐集此種，錄入其中，則名實相去遠矣。今之史評，若史通是也；今之文評，若文心雕龍是也；其關於款識者，若金石要例是也；其關於古今體詩者，若詩品是也；其通評文史者，若文史通義是也；此則與無句讀文有句讀文者，皆相涉入者也。

既知文有無句讀有句讀之分，而後文學之歸趣可得言矣。無句讀者，純得文，稱文字之不共性也；有句讀者，文而兼得辭，稱文字語言之共性也。論文學者，雖多就共性言，而必以不共性爲其素質。故凡有句讀文以典章爲最善，而學說科之疏證類亦往往附居其列。文皆質實，而遠浮華，辭尙直截，而無蘊藉，此于無句讀文最

爲鄰近。魏晉以後，珍說叢興，文漸離質，作史者能爲紀傳，而不能爲表譜書志。今觀陳壽之三國志，范曄之後漢書，姚思廉之梁書，陳書，令狐德棻之周書，李百藥之北齊書，李延壽之南史北史，惟存紀傳而表志絕焉。（惟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魏收魏書有志。若續漢書之志，則司馬彪作，非范曄所能作也。隋書成於官撰，紀傳與志分任纂修，蓋作紀傳者亦不能作志也。晉書亦官撰，故得有志。）江淹所以歎作史之難，莫難於作志也。中唐以後，三傳束閣，降及北宋，論鋒橫起，好爲浮蕩恣肆之辭，不惟其實，故疏證之學漸疏。劉攽，劉奉世，洪适，洪邁，婁機，吳曾，王應麟之徒，雖能攷證叢殘，持之有故，言之不能成理。屬文者便於荒陋，反以疏

證爲支離，此文辭所以日趨浮僞。是故，作史不能成書志，屬文不能兼疏證，則文字之不共性，自是亡矣。雖然，既已謂之文辭，則書志必不容與表譜簿錄同其齷碎，疏證必不容與表譜簿錄同其冗雜。故書志之要，必在訓辭翔雅，若漢志隋志通典之文，則得矣；宋元明志，通攷續通攷輩，非其任也。疏證之要，必在條列分明，若江永，戴震，段玉裁，王引之，金榜，黃以周之文，則得矣；余蕭客，王昶，洪亮吉輩，非其任也。以典章科之書志，學說科之疏證，施之於一切文辭，除小說外，凡敘事者，尙其直敘，不尙其比況；若云：『血流標杵』，或云：『積戈甲與熊耳山齊』，其文雖工，而爲循規改錯矣。凡議論者，尙其明示，而不尙其代名；若云：

『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或云：『足歷王庭，垂餌虎口』，其文雖工，而爲雕刻曼辭矣。乃若疊韻雙聲，連字連義，用爲形容者，惟于韻文爲宜，無韻之文，亦非所適。所以者何？韻文以聲調節奏爲本，故形容不患其多。如顧甯人日知錄云：——

詩用疊字最難，衛詩：『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罟濊濊，鱣鮪發發。葭炎揭揭，庶姜孽孽。』連用六疊字，可謂複而不厭，嘖而不亂矣。古詩：『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盈盈樓上女，皎皎當窗牖，娥娥紅粉粧，纖纖出素手。』連用六疊字，亦極自然，下此無人可繼。屈原九章：『悲回風紛容容之無經兮，罔芒芒之無紀。軋洋洋之無從兮，馳透移之焉止。漂翻翻其上下兮，翼

遙遙其左右。汜涌涌其前後兮，伴張弛之信期。『連用六疊字。
宋玉九辯：『乘精氣之搏搏兮，驚諸神之湛湛。驂日霓之習習兮，
，疊歷羣靈之豐豐。左朱雀之芟芟兮，右蒼龍之躍躍。屬雷師之
闐闐兮，通飛廉之衙衙。前輕鯨之鏘鏘兮，後輜乘之從從。載雲
旗之委蛇兮，扈屯騎之容容。』連用十一疊字，後人辭賦，亦罕
有能及之者。

此則韻文貴在形容之證也。無韻之文，便與此異。前世作者，用之
符命，是爲合格；其他諸篇，倘見則可，過多則不適矣。相如子雲
湛深於古文奇字，移檄解嘲之屬，用此亦多，後人當師其奇字，不
當師其形容語也。（此如商周誓誥，祇容古人爲之，後生不得模仿

。乃如舊地稱官，皆從時制，雖當異族秉政，而亦無可詭更，所謂名從主人也。近世爲文例者，祇以此爲金石刻畫之程式，其實雜文亦爾，特歷史公牘諸科需此尤切爾。夫解文者，以典章學說之法，施之歷史公牘，復以施之雜文，此所以安置妥帖也。不解文者，以小說之法施之雜文，復以施之歷史公牘，此所以骯髒不安也。或曰：『子前言一切文辭，體裁各異，故其工拙亦因之而異。今乃欲以書志疏證之法，施之於一切文辭，不自相刺謬耶？』答曰：『前者所說，以工拙言也；今者所說，以雅俗言也。工拙者，系乎才調；雅俗者，存乎軌則；軌則之不知，雖有才調而無足貴。是故俗而工者，無甯雅而拙也。雅有消極積極之分：消極之雅，清而無物，

歐曾方姚之文是也；積極之雅，閎而能肆，揚班張韓之文是也。雖然，俗而工者，無甯雅而拙，故方姚之才雖驚，猶足以傲今人也。吾觀日本之論文者，多以興會神味爲主，曾不論其雅俗；或以取法泰西，上追希臘，以美之一字，橫梗結噎於胸中，故其說若是耶？彼論歐洲之文，則自可爾，而復持此以論漢文，吾漢人之不知文者，又取其言以相矜式，則未知漢文之所以爲漢文也。日本人所讀漢籍僅中唐以後之書耳；魏晉盛唐之遺文，已多廢閣；至於周秦兩漢則稱道者絕少，雖或略觀大意，訓詁文義一切未知，由其不通小學耳。夫中唐文人，惟韓柳皇甫獨孤呂李諸公爲勝，自宋以後，文學日衰，以至今日。彼方取其最衰之文，比較綜合，以爲文章之極致

，是烏足以爲法乎？』或曰：『子之持論，似明世七子所言，專以唐爲封域，而蔑視宋後諸公，甯非一偏之論耶？』答曰：『七子之弊，不在宗唐而祧宋也，亦不在效法秦漢也，在其不解文義，而以吞剝爲能，不辨雅俗，而以工拙爲準。吾則不然，先求訓詁，句分字析，而後敢造詞也；先辨體裁，引繩切墨，而後敢放言也；此所以異於明之七子也。』或曰：『子謂不辨雅俗，則工拙可以不論。前者已云：「以便俗致用爲要者，公牘是也；」彼公牘者，復何雅之足言乎？』答曰：『所謂雅者，謂其文能合格；公牘既以便俗，則上準格令，下適時語，無屈奇之稱號，無表象之言詞，斯爲雅矣。』

漢書藝文志曰：「書者，古之號令，號令於衆，其言不立具，則聽

受施行者弗曉，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是則古之公牘，以用古語爲雅；今之公牘，以用今語爲雅。或用軍門觀察守令承倅，以代本名，斯所謂屈奇之稱號也；或言水落石出，剜肉補瘡，以代本義，斯所謂表象之言詞也。其餘批判之文，多用四六，昔在宋世，已有龍筋鳳髓之書，近世宰官，相率崇效，以文掩事，猥瀆萬端，此弊不除，此公牘所以不雅也。公牘之文，與所謂高文典冊者，其積極之雅不同，其消極之雅則一，要在質直而已。安有所謂便俗致用者，卽無雅之可言乎？非獨公牘然也，小說之文，與他文稍異矣，然亦有其雅者。史記滑稽傳漢書東方朔傳此皆小說所本，而漢藝文志之稱小說，則云：「街談巷語道聽途說者所造，」

是所謂詢於芻蕘者也。故如邯鄲淳之笑林，劉義真之世說，皆當時實事也。其有意構造者，則如漢志所載小說諸家，兼多黃老，而其後亦兼神鬼，若搜神記，幽明錄者，非小說之正宗矣。然猶以譎怪恢奇相尚，雖云致遠恐泥，而無淫汙流漫之文，是在小說，猶不失爲雅也。自明以來，文人夸毗，惟懷婚姻，自詡風流，廉恥道喪，於是有祕辛雜事，飛燕外傳諸作，浸淫至今，而其流不可遏矣。反古復始，故亦有其雅者。近世小說，其爲街談巷語，若水滸傳，儒林外史，其爲神怪幽祕，若閱微草堂五種，此皆無害爲雅者。若以古豔相矜，以明媚自喜，則無不淪入惡道。故知小說自有雅俗，非有俗無雅也。公牘，小說，尙可言雅；況典章，學說，歷史，雜文乎？

若不知世有無句讀文，則必不知文之貴者在乎書志疏證；若不知書志疏證之法，可施於一切文辭，則必以因物騁辭，情靈無擁，爲文辭之根極，宕而失原，惟知工拙，不知雅俗，此文詞所以日弊也。」

日本武島氏修詞學云，『凡備體製者，皆得稱文章，然凡稱文章者不必皆備體製。無味之談論，乾枯之記事，非不自成一體，其實文字之臚列，記號之集合也，未可云備體製之文章也。』此說不然。圖畫有圖畫之體製，非善準望審明暗者勿能爲；表譜有表譜之體製，非知統系明綱目者勿能爲；簿錄有簿錄之體製，非識品性審去取者勿能爲；算草有算草之體製，非知記號通章數者勿能爲；此皆各有其學，故亦各有其體，乃至單篇禮記，無不皆然。其意既盡

，而文獨不盡，則當刊落盈辭，無取虛存間架。若夫前所虛冒，後有結尾，起伏照應，惟恐不周，此自蘇軾呂祖謙輩教人策鋒之法，以此謂之體製，吾未見其爲體製也。善夫，章氏文史通義之言曰：

『塾師之講時文，必有法度，以合程式；而法度難以空言，則往往取譬以示蒙學：擬於房屋，則有所謂閒架結構；擬於身體，則有所謂眉目筋節；擬於繪畫，則有所謂點睛添毫；擬於形家，則有所謂來龍結穴；此爲初學示法，無庸責也。惟時文結習，深錮腸腑，進窺一切古書古文，皆此時文見解，則如用象棋枰，布圍棋子，必不合矣』。日本人未習時文，乃其所言亦有類是；則以眼界所及，多屬宋文，而蘇軾呂祖謙輩，實爲時文之祖，故所言亦適相符合，不

知文有有句讀無句讀之分，就有句讀文中，亦尙有近於無句讀文者，而必執一體製，以概凡百之體製，悲夫！井魚不可與語海者，拘於墟也；夏蟲不可與語冰者，篤於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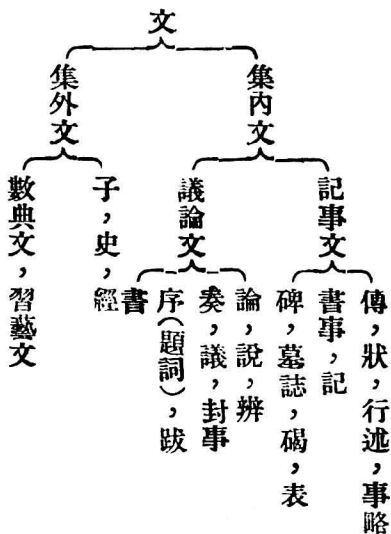
附錄

文學之派別

太炎先生講演
笠公記錄

「文學」可分有韻無韻二種。今人稱前者爲「詩」，後者爲「文」。古八則異是：文心雕龍曰：『今之常言，有文有筆，有韻者文也，無韻者筆也。』范曄自述後漢書曰：『文患其事盡於形，情急於藻，義牽其旨，韻移其意，政可類工巧圖績，竟無得也；手無差易，文不拘韻故也。』此可見古以有韻爲「文」，無韻爲「筆」矣。但爲文無韻者固用筆，有韻者亦未始不用筆，故不如後人分「詩」「文」二項名之之爲允當也。

「文學」中無韻文多，有韻文少。茲先就無韻文論之。古今文體甚繁，且列表以明之：



普通所謂「文」，大抵指集部而言，經，史，子不與焉。右表所列文之分類中，以傳論，四史列之集部以外，即本紀，世家二者，其性質亦與傳相同，不歸之於集部；集部惟有家傳耳。論文除單篇者外，亦有不列集部者，如莊子齊物論，荀子禮論與樂論，賈誼過秦論等是矣。序亦僅限於單篇者，若四庫提要則為連合體格，不編之於集部中。至

如編年史之左傳，資治通鑑與名人年譜等記事文，亦不在集部範圍之內。

傳爲記載個人一生或一事者。明代，凡未入國史館者不得爲家傳，誤甚！蓋傳者傳述其事，各傳其傳可也。行述，狀，傳各不相同。古時作狀，惟載數言考語，呈官定諡法；自唐李翱主張改爲敘事後，始與傳同。行述與傳同爲敘事，而用處別焉。

碑爲紀泐國家大事，如秦嶧山碑紀始皇之功蹟，漢斐岑紀功碑記破西域之事功等類是矣。此係紀事。廟碑則不純爲紀事，墓碑僅爲個人而作。表亦碑之一種，碣與碑同，不過碑大碣小而已。論其內質，傳紀事，狀攷語兼紀事，碑則攷語居多，未附有韻之銘，間雖有紀事，略而不詳。宋以後，碑與傳之相差唯首與尾。表，宋後已無銘，在漢時有表記表頌之分，後者有銘而前者無之。墓誌，漢前不見，晉後始有之。晉以漢代碑太多，不許立，東晉末直禁止立碑，遂變而爲墓誌。墓誌固瘞於土，爲人所不見。北朝唐代並不禁碑，似可立碑而不復用墓誌矣，然碑費而墓誌省，爲經濟計，甯存墓誌焉。至

其文字，秦半無甚精采，蓋爲敷衍交情而作故也。

單篇論文，西漢無多，東漢漸有短論之作，延篤仁孝先後論可爲首創。至晉代，士多好談名理，論說乃出。其文當涵有陸士衡文賦所謂「精微流暢」四字之精神。

奏，秦時無之，始於漢，其用或爲國家大事，或爲個人私事，無定也。此外尚有封事，所以奏密事。至若議論典禮，則用議；西漢石渠議，鹽鐵論，白虎通等乃合羣士而成者。

書，古時已有，幾盡爲私人往還；惟古人之上書與彷彿奏記，亦卽今之稟與說帖也。若劉歆讓太常博士書幾等移文矣。

序，自古已有，如序卦，書序，詩序，以及劉向別錄與四庫提要皆是也。後人大概自著自作——或註釋古書附之以序。古人之題詞與序相同；趙岐注孟子，一序一題詞均列於篇首。跋之體裁與序無異，惟位于書後耳。

紀事論議外，尚有非歸于集部者：

(甲)數典之文：

一·官制——周禮，唐六典，明清會典之類

二·儀注——儀禮，唐開元禮等

三·刑法——漢律，唐律，明律，清律之類

四·樂律——宋律呂正義，清燕樂攷原等

五·書目——劉向別錄，劉歆七略，王儉阮孝緒七錄七志，宋崇文書目，清四庫提

要之類

(乙)習藝之文：

一·算術——九章算法圖法之類

二·工程——周禮攷工記，徐光啓龍骨車玉衡車之類

三·農事——北魏齊民要術，元王楨農書，明徐光啓農政全書之類

四·醫書——素問，靈樞，傷寒論，千金要方之類

五·地志——禹貢，周禮職方志，水經，水道提綱，乾隆府廳州縣志，方輿志略之

類

以上各種，文皆佳妙，集部中僅有也，自不可遺棄之。

「文學」之分類既如右述，更進論其派別。

經典之作，原非爲文；諸子皆不以文稱。至漢賈誼以「善屬文」名，文乃出。西漢一代，賈誼，董仲舒，太史公，司馬相如，劉向等以文著名。後之師承者，遂自傾向何方以有派別，實則古人未嘗欲後之人附我而與人抗也。至漢書所載趙充國之奏疏，其文超絕千古，乃不以文人稱之則又何耶？意古之人以文學家名者，未必其文之果出類拔萃也，要其人學問淵博，爲世人所推重耳。東漢時稱班彪，班固等爲文人，而不及講政治之

崔實仲長統與說經之鄭康成輩，則又不可解矣。

三國時曹家父子操不植三人文名藉甚；操以詔令名，丕以典論，而植以求自試表等稱；其受人推尊，不以其文，乃以詩而推及其文耳。至於徐幹與張昭，文非絕特也，乃亦以文名，想以道德而及其文乎？陸家父子五人——遜，抗，凱，靈，機並以文名著稱，而陸機爲最，開晉代文學之先風。晉代潘，陸雖並稱，但潘終不若陸之更受人推重景仰也。自陸出，文體大變，一改兩漢壯美之氣，而爲優美富風致之文，令人讀之逸趣橫生。漢之文學厚重典雅，而晉華妙清妍，判然有剛柔之別。東晉以往，駢文漸興，然終去陸機遠甚。至於文佳而名不稱者，在南北朝時，實繁有徒，如裴顏，范縝等至可景仰也！

唐初文無可取，中唐後，始有張燕公蘇許公出，變革文體，別庾離陸，直追司馬相如。此以駢文顯。至韓愈，柳宗元，劉禹錫呂溫則以散文著。韓柳之文，雖別開生面，

但亦脫胎燕許。韓才氣豪大，文不雕琢，柳則難以掩飾矣。韓柳等四子均喜造詞，主張詞必己出；惟韓最甚。晚唐李翱別具氣度，孫樵佶屈聱牙，與韓實異。駢體文唐代當推李義山，繼漸變爲後代之四六體，與陸機相較，真有靈泥之別。唐人常稱孟荀，推尊賈誼，太史公，一掃晉人柔曼之氣，而反于漢之剛矣。

宋初承五代之亂，已無文可稱；當時大抵推重李義山；由駢體變而爲四六，李實爲承前啓後者。北宋文人以歐陽修，二蘇，曾，王爲最著。歐陽本習四六，後乃改爲散文，時有宋祁與之對敵。祁習韓文，著有新唐書，但才氣弗如也。

明人稱唐宋八大家，因之時人誤唐宋文體爲相同。實則唐剛宋柔，極不相合；而歐陽之與韓，更格格不相入。韓喜造詞，歐陽極力反對之；所以『天地豁，萬物軋，聖人苗』等句，致受彼之訾議。而大戴禮之『聾聵塞耳，前旒蔽明』二語亦不以爲然。三蘇以東坡爲最博；洵，轍則不過爾爾。王介甫與曾子固讀書均多，惟才氣曾不能望王也。

南宋文調甚俗，逮明初，宋濂輩之台閣體出焉。至如劉敞，司馬光輩，文均謹嚴厚重，高出歐陽之上，而名聲不著，惜哉！

明有前七子後七子之分，前七子——李夢陽等疾台閣體，後七子——王世禎等自謂學秦漢，但甚庸俗。因學問之不及韓蘇，後人遂譏之爲僞體。歸有光出，與王世禎等相抗衡，卒下之。歸學歐會，深入進門，因居僞體之上；正如孟子所謂『五穀不熟，不如莠稗』也矣。

清之桐城，陽湖二派，隱相對峙，而桐城盛。前派以歸有光爲鼻祖，後派以惲敬張惠言爲巨子。歸論格律氣度甚精工，學之者有顧亭林，汪琬二氏，均甚精造，可謂歸氏之嫡傳；但以地域故，未入桐城派也。方苞出而步趨歸氏，繼之姚姬傳之才氣，于是桐城之名大著。但此派中有劉大櫟者，殊無足取，因係姚之師，並籍隸桐城，故爾入焉。于是引起陽湖與之對抗。此派巨子張氏本師王灼，亦係桐城派弟子，因嫉惡桐城派，遂

獨建旗幟，分裂對峙；惜其流傳未能如桐城派之遠且久耳。姚姬傳之弟子甚多，以管同，梅曾亮爲最。曾國藩本非桐城人，因聲譽煊赫，桐城派強引而入之。其著作遠駕乎歸汪方姚之上，才比韓愈，所以不願名爲桐城也。此外又有汪中一人，超異出衆，其駢文直追陸機。

總之，文實無派可分；言乎形式，原有不同，以言性情才力，更各有別，派將何由而分？惟官名，地名，應用現制，親屬名稱，應仍儀禮喪服爾雅喪服之舊，而行文尤須不俗不古而不技，則庶幾其可觀也矣。

茲可論有韻文矣。所謂有韻文者卽「詩」也。古時詩而外，若箴，銘，誄，辭，像贊，史述贊，祭文之類，亦皆有韻者居多，可歸之於「詩」；至急就章，千字文，百家姓，醫方歌訣等有韻之文，亦可稱之爲「詩」。蓋「詩」祇可論體裁，不宜論工拙，如百家姓之流，以工拙論，原非詩也，以形式論，則不得不認其爲詩矣。總之，有韻者爲「詩」，無

韻者爲「文」，徑界既清，分別自明。

詩以廣義言，凡有韻者爲詩，以狹義論，則惟有詩可稱耳。周禮春官，名風，賦，比，興，雅，頌爲六詩，其本義何在，除比，興二者不可攷外，餘均得溯源而見之：詩小序云：『風者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我則以爲其義不盡於此：風乃空氣之激盪，出自口而爲風，古之所謂風者，口中謳吟而已。「頌」在說文爲「容」，納受也，義含形容之意。詩小序謂「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於此可見古人之爲頌也，須「式歌式舞」矣。古代民納賦，以供兵事之需，必須按物查點；文之有「賦」，義亦取此，行文須鋪張排比，觀戰國以後諸賦可知矣。至於「雅」，在詩小序曰：「雅者正也」，雅何以訓「正」，歷代學者無能明言，滋多疑議。大致雅者所以歌詠廟堂大事，記事之詩也，故謂之正。學者瞭然以上諸義，然後進求詩經，推解更易矣。

詩經中祇有風雅頌三者，賦非當時所有，下及戰國，始有賦出。七略次賦爲四家；

一曰屈原賦，二曰陸賈賦，三曰孫卿賦，四曰雜賦。屈原之賦道情，孫卿詠物，陸賈則不可見，大抵縱橫之變耳。後世言賦者，多宗屈原。

三百篇以後，直至漢初，詩始出。如漢高祖大風歌，項羽虞兮歌，格局新奇，可謂獨創。此後有古詩十九首，爲五言詩之始。後之能繼是而振詩風者，當推曹孟德父子。其詩獨具氣魄，色味深厚，讀之令人生快。鍾嶸詩品評古詩十九首云「一字千金」，今於曹氏父子，亦可謂「氣抗浮雲，誠比金石」矣。

語曰「心爲志，發言爲詩」。可見「詩」乃發於情性，如三國前之詩，無非真情之流，句字並妙；後世則不及矣。

晉代文家極多，如左思，陸機，潘岳等多以詩稱；然尤以左氏風格特高。陸詩近於散漫，潘較整飭，但終不失作賦手腕。

東晉時，文人喜清談，詩亦如此。若孫綽，許詢輩詩名最著，時談佛理，時談莊老

，與宋時理學詩相彷彿，可厭也。逮陶淵明出，詩風一振。前於陶者，寫風景詩甚不多，及陶氏則專以寫風景見長。瀟灑脫俗，有田舍風味，如「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之句，古人所不能道也，可謂獨樹一幟矣。繼其後者有謝靈運顏延之_二家，然顏詩佶屈聱牙，謝詩但求凝鍊而無疵，終不若陶之妙得自然也。

宋齊之間，謝眺，人稱爲小謝，寫風景遠而自然，與陶氏相上下。梁代詩家推沈約一人，創永明體，後世律詩之雛形具矣。隋書經籍志所載四聲譜一卷，卽沈氏之作。至於南北朝中，在文選，無北朝詩；但木蘭詩，傳自北朝，高超絕特，豈有所湮逸耶？

隋，楊素武人也，然詩極佳。時人習於南北朝詩風，愛用典故，喜雕琢，獨楊氣勢壯厚，不事修飾。如「空梁落燕泥，庭草無人隨意綠」等句，真爲警句，超絕當時。

夫詩因時代而變遷，古今不能相同。唐初無律詩，後有無律詩而不甚費力者，如五律詩等是，沈佺期，宋之問等，氣魄尙大，雖有對仗，不甚拘束。文窮則變，詩亦有然

。四言詩將窮，進而爲五言詩，五言詩至唐而窮，則又進而爲七律詩，然初創者必蒼蒼茫茫。張九齡，陳子昂，李太白三人之詩爲復古者，而陳尤與古近，幾與齊梁以下時之詩難辨。其實此時之詩，無不道源於陶淵明也。李之律詩極少，氣極高；復古之詩，至李而達極則矣。元稹之詩比杜甫高，而排比者與漢代之賦相似。杜詩流於典故堆壘，漸失自然氣度；且又佶屈聱牙，多不可解。昌黎詩習杜之遺風，更愛用典故，並愛用艱僻之字，惟其自然之風尙存，所以得列於詩林耳。韋應物，柳宗元二家，雖與昌黎同時，而作品大異，子厚文頗雕琢，詩殊不經意。同時又有元微之，白居易二家，又異於彼，任筆描寫，詠言民情，有小雅之風味。晚唐溫庭筠李義山兩家愛對仗，無異杜甫，遂成宋代詩風。西崑體染此風習甚深。

宋初歐陽修梅聖俞反對西崑體甚力；但歐陽愛奇異詩句，如「水泥行郭索，靈木叫鉤轉」二句已不可解，但彼大加贊賞。梅聖俞詩，開考古之源，與古人詠古之詩，又不

相同。總之，宋詩合「好對仗，引奇字，考據」三點而成，所以病入膏肓。唐代作詩，好用佛經上字，至蘇軾。則更破其規範，而時用佛典之法理，此未免過於任情矣。王荊公喜律詩，惟其忽大重小，竟謂「上句用漢書，下句亦須用漢書」，自此寬宏之氣全亡。如宋祁「何言漢樸學，反似楚枝官」句與王維「正法調狂象，玄言問老龍」句，真有天壤之判焉。有宋一代，詩話極富，無一不深中是病；惟滄浪詩話云：「詩有別才，非關學也；詩有別趣，非關理也」。識見甚卓，誠可掃盡宋人之卑習。

南宋陸放翁含北宋習氣極深，惟范石湖劉復村自有氣度，與衆迥別，黃山谷出，開江西詩派之源。黃上學老杜，以起首二句必對仗爲規律，實無足取。

元明清三代之詩衰甚，無足取者。高青邱詩失之靡靡，七子失之空浮，王漁洋朱彝尊失之典澤過濃，迄翁方綱洪亮吉重攷據，愛對仗，更離詩遠矣。其間能稍可人意者，查初白耳，然亦不能望古人之項背。洪亮吉最賞識「足以烏孫塗上繭，頭巖黃祖座中臬」

「二句，我人讀之只作三日嘔耳。」

詩至清末，窮極矣，窮則變，變則通；於此而不加努力，將漸然而不返矣。所謂努力者，卽直追漢晉，而矯近代白話詩之頹風也；諸君其知所適從乎？倡白話詩者，自以爲運自西洋，不知中國古代早已有之。唐代史思明，夷狄也，其子懷王史朝義一日興高而吟曰：『櫻桃一籃子，一半青，一半黃；一半與懷王，一半與同贊。』鄙俚之極，可笑也！世有欲爲白話詩者，其當奉史朝義爲鼻祖。